

证券代码：301571

证券简称：国科天成

公告编号：2026-044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规模：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天芯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芯昂”）近日与四家客户签订合同，拟为该等客户提供非制冷红外探测器及热像仪产品，合同金额总计不低于人民币63,000.00万元（含税）。

2、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署后生效。

3、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销售合同，若相关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及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芯昂与四家客户签订合同，拟向上述客户提供非制冷红外探测器及热像仪产品，合同金额总计不低于63,0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7.10%。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合同的保密要求，因上述交易中的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若按照规则披露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信息。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天芯昂与客户 A 签署的 2026-2027 年度采购协议

- 1、合同标的：非制冷红外探测器。
- 2、交易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税）。
- 3、生效条件：双方签署后生效。
- 4、合同条款对供货计划、产品验收标准、结算安排、售后服务及不良品处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方面做了明确约定。
- 5、履行期限：双方约定了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内的供货计划，自 2026 年第三季度开始分批提货，同时约定各季度提货数量根据天芯昂产能情况逐步增加，双方应在各季度末提前协商确定下一个季度的

具体供货数量及交付节点，合作期限最长不超过本协议生效之日 2 年。

(二) 公司与客户 B、客户 C 及客户 D 签署的购销合同

1、合同标的：均为非制冷红外热像仪。

2、交易价格：

(1) 客户 B：人民币 12,500 万元（含税）；

(2) 客户 C：人民币 7,500 万元（含税）；

(3) 客户 D：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税）。

3、生效条件：双方签署后生效。

4、合同条款对交付及验收、货款结算、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5、履行期限：客户应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分批提货。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署，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红外产品的高度认可，有助于拓展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若上述合同能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

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及时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